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业务用房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业务用房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言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.69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言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

